

邯郸市中心血站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DXZZB-2026-0002

采购单位：邯郸市中心血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XZZB-2026-0002

项目名称：邯郸市中心血站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 元

采购需求：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进行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邯郸市中心血站官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其他。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邯郸市中心血站（综合楼）4 楼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邯郸市中心血站 4 楼（综合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本公告发布媒体：邯郸市中心血站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邯郸市中心血站

地址：邯郸市东柳西街 18 号

联系方式：朱云波 0310-80170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邯郸市中心血站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邯郸市中心血站 地址：邯郸市东柳西街18号 联系方式：朱云波 0310-8017006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
4	服务周期	365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成交候选供应商	1-3名。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保证金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邯郸市中心血站（综合楼）4 楼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4	最高限价	98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本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红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内容（含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网页截图等）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除特殊说明外，复印件含扫描件。
1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8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内容的采购。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邯郸市中心血站。
2. 供应商：响应磋商邀请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2. 响应磋商公告（邀请）且已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独立法人企业。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磋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已售磋商文件费不予退还。

（五）文字和计量单位

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译文为准。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细微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不能满足填写时可按照表格格式扩展。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二）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别，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

电子版文件应与正本纸质版内容一致，电子版文件载体采用 U 盘。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或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磋商响应一概不予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

2.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需单独分开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密封袋上应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签署、标识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或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报价

1. 本次磋商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在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下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标明要求的内容，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拦标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结算货币：人民币。

6.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磋商保证金：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以及冀财采【2021】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六）其他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2.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须密封）等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和任何资料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磋商后退出除外）。

四、磋商与评审

(一) 磋商大会

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4)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5)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6) 响应文件初审；
- (7)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逐一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 (8) 磋商大会结束；

(二)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 评审方法具体见第四章。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五、确定供应商

（一）确定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发布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
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审结果的公示

1. 成交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六、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后响应函及其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

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11%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1%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财库〔2020〕46 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 2）。

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附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磋商小组

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审办法

评审过程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阶段。

1.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为无效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含符合性、响应性）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为无效文件。

2. 无效响应文件评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购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仅需提供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磋商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50%

—65%) 的, 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50%—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 (50%—65%) 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50%—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5%—65%) 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5%—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 3.3.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 属于 3.3.1 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磋商

磋商小组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逐一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货商的磋商保证金。

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次磋商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报价评分: 10 分

综合评分因素: 90 分

四、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成书面报告,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有且本人与身份证和授权书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按要求提供
2	营业执照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无需单独提供，以开标当天由采购人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7	具备公安部分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有且合法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1、以上表格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放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通过 (√) 不通过 (×)
1	响应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2	响应文件不存在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	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3	响应文件不存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4	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5	供应商不存在质量标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6	投标文件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要求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结论（是否通过）			

注：1、磋商小组应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有一项不合格，符合性评视为不通过。

2、超过半数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评审即可认为通过。

3、对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所有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响应情况 (15 分)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中要求进行响应, 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 在此基础上, 带*号要求的为关键技术要求, 对带*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其它技术要求为一般性要求, 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3 分, 减完为止。
3	服务管理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进度保障措施; (3) 应急响应能力; (4) 人员安排方案。 以上 4 项全部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 表述的内容齐全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完善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及管理目标;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考核体系; (4) 服务承诺。 以上 4 项全部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 表述的内容齐全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完善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5	安全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安全文明作业服务方案; (2)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 安全事件预案。 以上 3 项全部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 表述的内容齐全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完善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6	人员培训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培训内容; (2) 培训形式与时间安排; (3) 考核标准。 以上 3 项全部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 表述的内容齐全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完善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7	内部管 理制度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度; (2) 信息反馈处理制度; (3) 人员激励奖惩制度。 以上 3 项全部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 表述的内容齐全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完善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8	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预防方案; ②应急管理制 度; ③突发灾害应急预案; ④应急事件保障措施; ⑤应急补救措施。 以上 5 项全部内容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 表述的内容齐全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完善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1、保安队员总人数共 4 人，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计 24 小时至少一人在岗，服务周期为 365 天；

2、保安队员上岗后要服从甲方领导安排和要求，严格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领导汇报；

3、保安队员上岗时维护甲方内部的治安顺序，为甲方提供优质安全防范服务，搞好四防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

4、保安队员在工作中如有违规行为，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予以纠正或调换；

5、甲方有权对派遣保安队保安队员，根据相关条例进行考核奖惩；

6、乙方如工作需要或集体行动，可临时抽调人员，不得空岗，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7、按要求着装，待客有理有节，上班时间必须穿保安服装，着装整齐、仪态严谨；

8、值班期间不允许在值班室内滞留无关人员，不允许人员在值班室内打牌、打游戏、聊天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9、上岗前或上岗时不允许喝酒，不得玩忽职守，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在规定时间内不得缺岗、误岗、迟到、早退。

二、出入管理

1、大门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维护出入口的秩序确保道路畅通，对进入单位来人来访或进入的车辆进行严格把守、问询、检查、登记；

3、对值班场所的环境要保持干净整洁，对外来货物或快递进行消毒，对设施设备要加强维护；

4、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5、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6、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7、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人员，有效疏导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8、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部门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9、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 (1) 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 (2) 现场咨询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 (3) 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和相关科室联系进行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必须 100%；
- (4) 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访客注意事项并填写来人来访登记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三、值班值守

-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2、值班期间保持通信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 3、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四、车辆停放

- 1、礼貌指挥进入的非机动车定点有序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对车辆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 2、认真叮嘱所有进入站内的人员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 3、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报告领导并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突发事件

-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2、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 3、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领导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六、大型活动

- 1、维护活动的秩序，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2、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 3、做好引导服务，语言文明、热情周到、礼貌待人；
- 4、活动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七、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主要从组织机构、把握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特征和范畴、处置程序、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后应该注意的事项等方面做详细预案。具体包括：（1）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2）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3）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4）社

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5) 人员突发疾病或受伤的应急处置；(6) 如有人员及车辆强行闯入的应急处置；(7) 舆情处理的应急处置；(8) 重要来宾专项应急预案；(9) 其他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形。。

八、安保措施

要求安保措施健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岗位设置要详细合。

九、其他要求

1、在安保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按规定为保安人员购买保险。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劳务关系、人员事故、工资、社保等问题发生纠纷及赔偿，均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负责，同时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应承诺不因任何纠纷而影响正常的服务质量。

注：以上第四章 采购内容，带“*”均为重要性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方必须全部满足，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_____（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五条 服务收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如需要，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付款：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金额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款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由甲乙双方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协商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具体约定如下(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邯郸市中心血站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对应页码，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邯郸市中心血站：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组成：供货期间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价费用一次包死，不作任何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及各种税金等其他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邯郸市中心血站：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磋商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期限：_____。

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整体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相对应的项目整体方案及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等内容自行编制。

附表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单

项目名称	邯郸市中心血站安全保卫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并在规定处按要求盖章及签字，待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按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

2、如能够成交，最后报价表与首次本报价的差额，签订合同时在各明细之间进行调整。